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五屆第七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6月19日(四) 15:00-16:15

地點：會辦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葦芸理事長

記錄：李奕婷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25人，已出席14人，請假11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詳如簽到單

視訊：詳如簽到單

請假：詳如簽到單

列席：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認可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五屆第六次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五屆第六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五、工作報告：

附件三(另附)

六、提案討論：

提案：1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本會114年3~4月經費收支決算表，請討論。(附件四)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2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核本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名單，請討論。(附件五)

說明：1.秘書處於114年5月21日行文各校教師會回覆各會之會員代表名單，未回覆名單之學校視為不推派114年度會員代表。

2.各校教師會回覆之名單與未回覆之教師會經秘書處核對過後，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名單如附件五。

辦法：名單確認後，行文各校教師會，通知會員代表開會相關事宜，並將名單編印於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之內。

決議：無異議通過，授權秘書處發文前再做最後確認。

提案：3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擬修訂本會章程第6、10、27條會員資格認定與收費之條文，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26日南市社團字第1132111468號「有關民眾陳情貴會章程所訂會員資格違法疑義」。(附件六)

2.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第22條：「本法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一、學校教師會：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二、地方教師會：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三、全國教師會：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地方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均為聯合團體，其會員以團

體為限。」

3. 建議修改本會會員資格與收費之相關條文如下：

條目	原條文	草擬修正文字	說明
第 6 條	臺南市各校教師會為本會團體會員。		
	一、團體會員以學校教師會為單位，得推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		
	二、本會於未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得設分會，會員為本會之個人會員。		1. 刪除此條文。 2.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地方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均為聯合團體，其會員以團體為限。」地方教師會之會員應為團體會員，亦不得設立分會。
	三、本會於未成立學校教師會之教師，得加入本會為個人會員。		1. 刪除此條文。 2. 地方教師會之會員應為團體會員。
	四、本市幼兒園教師會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1. 刪除此條文。 2.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並冠以學校名稱。」對此已有相關規定，不須再特別訂定。
	五、會員向本會申請登記，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即為會員。	二、會員向本會申請登記，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即為會員。	條目變更
	六、凡贊助本會之個人或團體，經理事會通過，得為贊助會員。	三、凡贊助本會之個人或團體，經理事會通過，得為贊助會員。	條目變更
第 10 條	學校教師會及本會分會每 30 人置本會會員代表 1 名，餘數	學校教師會及本會 分會 每 30 人置本會會員代表 1 名，餘數	刪除關於「分會」之文字

	不滿 30 人時以 30 人計。學校教師會及臺南市教師會分會其會員代表選任方式由學校教師會及本會分會擬訂。	不滿 30 人時以 30 人計。學校教師會及 <u>臺南市教師會分會</u> 其會員代表選任方式由學校教師會及 <u>本會分會</u> 擬訂。	
	會員代表權數以每 10 人為一權，餘數不滿 10 人時，以 10 人計。每一會員代表行使權數以三權之倍數為限，不滿三權或扣除三權之倍數仍有剩餘權數者，以其實際權數或剩餘權數行使之。		
27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費：		
	1. 同時加入本會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之會員，本會酌收會費 200 元整。	1. 常年會費：本會會員學校依其會員人數每人每年繳交 1500 元整。 2. 若同時為本會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之會員，本會免收常年會費。 3. 常年會費之優惠辦法由理事會訂定。	因修訂第 6 條關於教師會會員之規定，故收費辦法亦隨之調整。
	<u>2. 非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之會員每人年費 1500 元(包含上繳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會費，並隨上繳會費異動而調整之)</u> 。		刪除此條文。
	二、捐贈。		
	三、其他收入。		
	四、以上收入之孳息。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6:15**